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 威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原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原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為期六個月。原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已根據原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向放款人全數支付原貸款的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已同意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按年利率8.5厘計息,為期六個月。

放款人根據原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之貸款均以個人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及該貸款各自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原貸款及該貸款(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授出原貸款及該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原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原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根據原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原貸款及該貸款

原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新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

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借款人主要從事物

業投資、股票投資及物業租賃

原貸款之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該貸款之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與原貸款的本金額相等

到期日 : (i) 根據原貸款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ii) 根據新貸款協議,新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九 年六月三日

利率 : (i) 截至原到期日原貸款年利率12厘

(ii) 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新到期日該 貸款年利率8.5厘

抵押及擔保 : 原貸款及該貸款均以個人擔保人簽立之個人 擔保作抵押,受益人為放款人

根據新貸款協議墊付該貸款實質上為原貸款協議項下原貸款的再融資。原貸款協議項下原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已償還。

放款人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原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提供原貸款及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原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授出原貸款及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原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原貸款及該貸款各自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原貸款及該貸款(合併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授出原貸款及該貸款(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個人

擔保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職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新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協議

「新到期日」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原貸款」 指該放款人根據原貸款協議墊付借款人之貸

款,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

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原貸款

「原到期日」 指 根據原貸款協議,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

日

「個人擔保人」 指 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之

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薜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